

版权法框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与限制

艾热提·吐尔逊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17；

摘要：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新闻、艺术和文学领域中被广泛应用。但是，这一类作品的版权问题引起争议，如何对其展开保护与限制，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本文基于此，从作品属性或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两大核心议题展开探讨，以期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同时，维护版权法的公平与正义。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可版权性；版权归属

DOI：10.69979/3041-0673.24.12.009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如StableDiffusion、Midjourney等模型在文本、图像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保护与限制问题日益凸显。ChatGPT、豆包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利用深度学习等技术，根据用户输入生成丰富多样的创作内容。但是，这些创作物的版权归属及保护路径在现有法律体系中尚未形成统一意见^[1]。例如，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就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在版权法框架下，如何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又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品属性与可版权性

1.1 作品属性分析

独创性是著作权保护的核心要素，也是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前提，文本、图像、音频等，均可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表现形式，并且其在著作权法中，基本被定义为作品的载体。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而言，其独创性的判断尤为关键且复杂。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机制通常基于大量的训练数据、深度学习模型进行学习和生成，这一过程体现了技术与数据的深度融合。在生成过程中，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高度自动化，但人类在使用这些模型时，往往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方式进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类的意志和创造性。例如，在使用ChatGPT进行文本创作时，用户可以输入问题或主题引导模型生成符合要求的文本，在语言表达、逻辑结构等方面都体现了用户的个性化选择，从而赋予了生成内容以独特的创造

性色彩^[2]。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而言，其是否构成智力成果需要进行深入分析。从创作过程看，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虽然依赖于算法和模型，但这一过程同样体现了人类的智力劳动。在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数据收集、标注、模型训练等工作，这些工作构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智力成果基础^[3]。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价值判断上具有智力成果的属性，这些创作物具有艺术欣赏价值，还具有商业利用价值。例如，StableDiffusion生成的图像可以用于广告、设计、艺术创作等多个领域，为相关产业带来经济效益。

1.2 可版权性探讨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且能以一定形式表现，因此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基本定义，其可版权性问题也随之成为讨论的焦点。在国际法律实践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持不同立场。例如，英国版权法认为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即便在未经人类作者直接参与的情况下，也可以受到版权保护。美国版权局则对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版权登记持谨慎态度，要求更严格的审查标准。有观点将人工智能视为人类进行创作的工具，并在此基础上主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4]。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虽然依赖于算法和模型，但生成的内容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独立性。在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时，人类干预与创作贡献的问题不容忽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虽然高度自动化，但人类在使用这些模型时，往

往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方式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类的意志和创造性。例如，在使用ChatGPT进行文本创作时，用户可以输入问题或主题来引导模型生成符合要求的文本，这种干预程度越强则越足以使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并非完全依赖于算法和模型，人类在其中同样付出了创作性贡献，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人力投入构成创作贡献基础。在使用这些模型进行创作时，用户还需要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方式进行干预和引导，这也体现了用户的创作贡献，进一步证明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作为受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合理性^[5]。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问题

2.1 传统版权归属原则的适用性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吸引学界围绕创造性、表达和作品本质等深层问题进行讨论的同时，也使著作权法律规则不得不面临一些紧迫的现实挑战。尽管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不具有可版权性，但ChatGPT在模型训练和生成物利用过程仍会挑战现行著作权法、甚至产生侵权风险，具体体现在文本生成、大规模机器学习和生成物利用三个方面。作者原则明确指出作品的版权归属于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深深植根于版权法的核心理念之中，即作品的创作是作者智力和劳动成果的直接体现。当目光投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时，这一原则的适用性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高度依赖于复杂的算法和模型，是开发团队或公司经过长时间研发和精心打磨的产物。但直接将算法和模型的开发者视为作者，显然忽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生成过程中的多元性和复杂性。用户输入、模型训练数据、算法的自我优化等多个环节共同作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使其往往具有高度的独特性和创新性。作者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中的适用性受到了明显的限制，它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归属的实际情况。

投资者原则似乎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过程有着天然的契合度。毕竟，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确实离不开巨额的资金投入，从算法和模型的研发，到数据的收集与标注，再到模型的训练与优化，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但将版权完全归属于投资者，又显然忽略了开发者的智力劳动成果以及用户

在创作过程中的贡献。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并非仅仅是资金的产物，更是开发者智慧结晶和用户创意融合的结晶。投资者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归属问题中的适用性同样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它无法单独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归属的复杂问题，需要与其他原则相结合，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全面、公正的版权归属体系^[6]。

2.2 版权归属的具体判定

算法和模型开发者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力，研发出先进的算法和模型，使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生成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的创作物。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问题中，算法和模型开发者应享有相应的权益，他们的智力劳动和技术贡献不可忽视。数据收集与标注者进行广泛的数据收集和精细的数据标注，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了丰富的训练素材。没有数据收集与标注者的辛勤工作，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生成具有实用价值和艺术美感的创作物。因此，数据收集与标注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问题中也应享有一定的权益，他们的劳动成果同样值得被尊重和保护。

模型使用者在创作过程中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他们的意图和选择直接影响了创作物的风格和特点。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问题中，模型使用者也应享有一定的权益，他们的创造性劳动应得到相应的回报和认可。在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时，需要综合考虑算法和模型开发者、数据收集与标注者、模型使用者等主体在创作过程中的角色与贡献。独创性作为著作权保护的核心要素，也是判定版权归属的重要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独创性方面往往具有显著特点，能够生成具有独特性和新颖性的内容，且这些内容往往是根据用户输入进行个性化生成的。

3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与限制措施

3.1 立法层面的保护与限制

在立法层面，需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这涉及算法和模型开发者、使用者等多主体的权益。例如，规定若人类用户在生成过程中进行了实质性贡献，如输入独创性提示词或对生成结果进行显著修改和完善，则该用户可被视为作者，享有相应版权。对于完全由算法和模型自动生成、无人类实质性参与的内容，可考虑赋予算法和模型开发者或所有者某种形式的邻

接权，以保护其研发投入。此外，还需考虑如何平衡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规范其发展的关系。一方面，要立法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和保护范围，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也要立法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防止滥用和侵权，保护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例如，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准则，不得生成和传播违法、有害或不良信息。

对于算法和模型的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以及使用者而言，人工智能创作物涉及到权益的分配，要求立法机构及时给与透明、合理、公平的立法保护机制，妥善平衡各方利益。例如，人工智能生成物系统的算法和模型开发者在面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时候，要明确告知用户其所创作的创作物版权归属，以免出现版权方面的纠纷。不仅如此，对于使用人员而言，其创作出来的独创性作品也应该享有版权保护，从而刺激其创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3.2 司法层面的保护与限制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及版权归属问题成为法律所关注的焦点。法院在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等方面问题时，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立法规定和司法经验，细致而全面的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

传统上，作品的版权归属于创作者，即自然人或法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由不同的主体参与完成，涉及大量数据的输入、算法的运行以及模型的生成。在判定版权归属时，法院需要综合考虑算法和模型开发者的技术创新以及使用者对创作过程的引导和控制等因素。法院在司法实践环节中，会依据“创作意图”和“实质性贡献”等原则判定版权归属。使用者如果对创作过程进行有效引导和控制，使生成的作品符合其特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其也对作品享有一定的版权或使用权。例如，某公司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一部文学作品创作模型，该模型结合深度学习技术学习了大量的经典文学作品，并且能够基于算法自动生成新的作品。在此环节中，算法和模型开发者设计深度学习算法和模型架构，使用者设定特定的创作主题或风格引导模型的创作。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判定版权归属时，需综合考虑算法和模型开发者以及使用者的贡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司法实践做出公正合理的裁决。

为了更好地适应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司法实践需要，司法机关还需不断完善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具体来说，针对可版权性标准、版权归属、侵权责任判定等问题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例如，在版权归属方面，明确算法和模型开发者以及使用者等不同主体的权益分配原则。在侵权责任判定方面，规定违反数据隐私与安全规定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标准。

4 结语

在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与限制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这一新兴技术领域的版权问题关乎技术创新与文化和产业发展，涉及法律、伦理、公共利益等多个维度的平衡与协调。立法层面的明确规定与司法层面的公正裁决，可以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提供充分又合理的法律保护，且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未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需持续关注其带来的版权挑战，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以适应技术发展需求，应对版权纠纷，维护版权秩序，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文俊.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学术期刊版权风险及其应对——以ChatGPT为例[J]. 学报编辑论丛, 2024, (00): 499-505.
 - [2]谢宜璋.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训练的版权争议与解决[J]. 中国编辑, 2024, (11): 38-46.
 - [3]李梦菲.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著作权领域的权利归属及保护路径[C]//《法治实务》集刊 2024 年第 2 卷——新型工业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 华东政法大学; , 2024: 11.
 - [4]曾英桃.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归属模式建构[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11): 100-104.
 - [5]徐紫笛. 对AIGC可版权性认定中“创作主体”地位的反思——基于中美案例的对比分析[J]. 科技传播, 2024, 16(21): 26-30.
 - [6]朱丽娜. 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得到版权法保护? [N].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4-10-31(005).
- 作者简介：艾热提·吐尔逊（1998年12月），男，维吾尔族，硕士研究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